



联合国 NOV 11 1976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A/C.5/31/L.7/Rev.1  
9 Nov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尼泊尔：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582(VI)号决议、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四日第 665(VII)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1927(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8(XX)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1C(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XXVIII)号决议，其中说到应对按人口平均计算收入低的国家格外予以体谅，在计算这种国家的分摊比率时，要顾到它们的经济和财政问题，

回顾联合国所承认的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和受到最严重影响的国家的支付能力，因通货膨胀和货币不稳定等等而蒙受不利影响，

认识到有必要重新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分摊比额，以便协助它们满足其国内的优先次序，并使它们能够进行必要的调整，

相信按照最低分摊会费额的现有安排与支付能力原则不符，

并相信集体经费责任的含意是，所有会员国至少为本组织的费用分担一个最低的百分数，

1. 重申会员国缴纳联合国预算经费的能力，是分摊比额表所应根据的基本标准，
2. 决定降低拟订和确定分摊比率所用的最低额，
3. 要求会费委员会在计算上纯属实际和技术限制容许的范围内，尽量反映这项决定，但应了解这个决定的意思是会费最低额不得少于本组织全部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一。

-----